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 201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发行方案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湘电配股;配股代码:700416;配股价格:13.60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8月23日 9:30分(含)至2010年8月27日 9:45分(含)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8月30日 9:45分(含)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8月31日 9:45分(含)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湘电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具体比例由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0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许可[2010]1112号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23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7,050万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5,880万元。
- 4.湘电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 5.配股价格:13.60元/股。
- 6.发行对象:截至2010年8月20日 9:45分(含)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配股主要日期: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0年8月1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0年8月1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0年8月20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10年8月23日至2010年8月2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0年8月30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发行结果公告日	全天停牌
T+7日	2010年8月31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公告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8月23日 9:30分(含)起至2010年8月27日 9:45分(含)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

2.认购缴款方法

公司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代码700416,配股价13.6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湘电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数量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赵亦军 李怡文
电话:0731-5859252
传真:0731-585925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联系人:田树春 黄峥 牛旭东 徐扬 单悦佳 刘吉锋
电话:010-68573685、010-68573831、010-68573830、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0-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8月30日,凡在2010年8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0年8月31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9月1日支付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2.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三年期品种和五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2.4亿元人民币;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3.6亿元人民币
- 3.债券简称及代码:三年期品种简称“09金街01”,代码为112007;五年期品种简称“09金街02”,代码为112008
- 4.债券利率:“09金街01”票面利率为4.70%;“09金街02”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9月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09金街01”票面利率4.7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7.6元)。

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09金街02”票面利率5.7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31日;
- 2.除息日为2010年8月31日;
- 3.付息日为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银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0-3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表表决方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公开受让条件和要求,参与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以下简称“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的公开竞拍。

鉴于本次收购工作的复杂性及保密性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杨开生、陈建群先生、黄启富先生三位董事代表公司公开竞拍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的意向受让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收购后续工作进行全权授权,包括签署具体方案、竞购价格与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38)。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银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0-3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根据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广西南部县财政局于2010年7月30日至2010年8月26日以挂牌价8,500万元人民币出售其持有的广西南部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铝业100%股权”),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购广西南部县财政局本次挂牌出售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

由于交易存在市场风险和资源风险,经公司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存在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鉴于收购后续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性需要,若公司此次收购成功,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竞购广西南部县财政局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本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竞购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参与竞购的议案。

南星铝业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联系人:张晓刚、吕国强、彭涛
电话:010-66573956
邮政编码:100033
- 2.保荐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刚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泽洋、刘婧川、丁宁、李硕一、刘华欣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1733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 2010-18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艾维克大厦四层第四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下午14:30
-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8日
-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艾维克大厦四层第四会议室
- 8.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9.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授权事项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0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4.会议将于2010年9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5.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注意:本议案由以下1至16项议案构成,各位股东可对以下1至16项事项合并表决或分别表决,若1至16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获通过,均将导致本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通过重组方式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对价支付方式;
1.5 标的资产过户;
1.6 违约责任;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0 发行方式;
1.11 发行数量;
1.12 发行对象;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4 锁定期;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及汉航集团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201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前5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九、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9月9日—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和委托入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至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证券投资者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代码:738372 投票简称:昌河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B: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交易对方)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1 交易对方	1.00
1.2 标的资产	1.01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02
1.4 对价支付方式	1.03
1.5 标的资产过户	1.04
1.6 违约责任	1.05

1.6 违约责任	1.06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07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08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9
1.10 发行方式	1.10
1.11 发行数量	1.11
1.12 发行对象	1.12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3
1.14 锁定期	1.14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5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6
2	2.00
3	3.00
4	4.00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程序

以L01交易对方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3股

五、计票规则

对多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会议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申报以第一次投票申报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朱立忠 蔡昌滨
联系电话:010 84409808
传真:010 84409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邮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3.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